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4月29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4-027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投资”）向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矿业”）提供总额为 2,475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创兴投资实际为金鹰矿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404 万美元（含本息，不包括本次财务资助）。

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黄晓东先生同时出任金鹰矿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本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金鹰矿业通过本次交易筹集资金用于对西藏天圆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圆矿业”）追加投资，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一般商务条款及持股比例作出，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概述及其审议程序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与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创兴投资向金鹰矿业提供总额为 2,47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5,236 万元，汇率按照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 1 美元兑换 6.156 元人民币元折算）的财务资助，期限为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三年，利率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 260 基点计算，利息按年计算，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 4 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0.5%，但不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与同一关联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创兴投资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和 2013 年 8 月 20 日与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提供总额为 2,268 万美元和 2,7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第一笔财务资助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二笔财务资助期限为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三年，利率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 260 基点计算，利息按年计算，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有关关联交易公告详情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12-030”公告和 201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3-048”公告。

截止本报告日，创兴投资实际为金鹰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404 万美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1、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1 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创兴投资资产总额为港币 195,772 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209,321 万元，净负债为港币 13,549 万元，营业收入为港币零元，净亏损为港币 6,8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4001-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忠

注册资本：港币 349,853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鹰矿业资产总额港币 387,225 万元，负债总额港币 41,093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346,1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61%，净亏损为港币 1,4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鹰矿业55%股权，创兴投资持有金鹰矿业45%股权。金鹰矿业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西藏天圆矿业100%股权。西藏天圆矿业拥有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主要从事雄村铜矿和拉则铜矿勘探开发。

### 3、关联关系

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黄晓东先生同时出任金鹰矿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金鹰矿业股东之间的约定，若金鹰矿业向股东提出合理的融资要求，其股东应按股权比例向金鹰矿业提供，有关融资总金额或条款应由全体股东协商同意，且每个股东以同等条款提供。以下为本次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金金额：美元 2,475 万元
- 2、期限：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三年
- 3、利息：利率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 260 基点计算，利息按年计算，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4、用途：用于金鹰矿业对西藏天圆矿业的追加投资。
- 5、清偿

(1) 在最后到期日当天，金鹰矿业应向创兴投资清偿全部借款的本金金额和利息。金鹰矿业亦可选择提前在最后到期日前偿还全部或任何数额的未清偿借款本金金额。

(2) 若创兴投资于最后到期日前不再持有金鹰矿业任何股份，创兴投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鹰矿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于通知送达时即时取消，任何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金额视为即时到期并应在送达通知后五个营业日内清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用于解决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资金需求，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一般商务条款及持股比例作出，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丁仕达先生、卢世华先生、姜玉志先生、薛海华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股权比例作出，有关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和金鹰矿业与其它股东签署的一致，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3、《股东借款协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